

Adam's Apple  
中国工人出版社

Adam's Apple  
亚当的苹果

体童 著



19岁那年，我逃出了北京大学。那是我的伊甸园，也是我的欲望之城。我在那里度过了四年声色犬马的生活。四年之后，我离开了。我的喉咙里仿佛塞着那条色彩斑斓的蛇和那个充满诱惑的女人送给我的苹果。我逃离了我的Paradise，像个被上帝驱逐出去的流浪者，一脚跌入了这个我始终憧憬并迷恋着的风尘世界。直到此刻，我才明白那本《亚当的苹果》到底讲述了多么令人动容的故事。可我也明白，它已然是亚当的苹果。直到此刻。

104751

Adam's Apple

译  
童

第 1 卷 (910) 目録

出版人: Adam's Apple

# 亚当的苹果

外埠一函中一册小本售白·册 一册·册 一册·册

1977.2

中国工人出版社 (CIP) 字 083982 号

1977.2.15

1977.2.15

1977.2.15

1977.2.15

1977.2.15

1977.2.15

全 1 册

册

册

册

1977.2.15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文 学 译 丛

第 1 卷 (910) 目録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亚当的苹果/沐童著.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6. 7

ISBN 7-5008-3691-0

I. 亚… II. 沐… III. 自传体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5685 号

---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62021750 (编辑室)

发行热线: (010) 62045450 62005042 (传真)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40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 150 千字

印 张: 12.5

定 价: 2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自序◎

我们是悬浮的一代

那是一个被写入神话历史的星期五，赤裸着身体的亚当接过了那条罪恶的色彩斑斓的蛇递给他的那个青色的苹果。他把它托在手中，用疑惑的目光望着身边的夏娃。夏娃轻轻眨了眨她美丽的眼睛，对她身边的男人点了点头。于是亚当坚定了信心，缓缓将那个苹果送入口中。

他从未吃过这种神秘的水果，心中十分忐忑。可是当他看见身边那个同样赤裸着身体的美丽女人的眼神，充满诱惑，他便坚定了决心，闭上了眼睛，一口咬了下去……

苹果卡在了亚当的喉咙里，并没有咽下。从此人类有了智慧和羞耻之心，不再敢于暴露身体。他们的家长，也就是那位全知全能的上帝勃然大怒，将他们逐出伊甸园。而无法抵御身边女人的诱惑的亚当，从此在喉咙里留下了一个永久的疮疤。

于是，亚当的苹果成了一个诱惑的符号。它象征着那些伊甸园中的男人们对声色犬马的俗世红尘的迷恋。从此，他和那个诱惑了他的

女人过上了清贫而漂泊的生活，可是也正因如此，才有了整个世界，有了世界上那一切和亚当一样声色犬马的男人。他们黯然地离开伊甸园，并永远不能再回去，只能在那个尘土飞扬的风尘的世界里踟蹰。

这就是英文中“喉结”这个表述的由来——在西方，人们称男人的喉结为“Adam's Apple”，亚当的苹果。这是男人原罪的一个表征，它让这个俗世中的男人们时刻牢记自己是禁不起诱惑的动物，所以自己的脖颈注定要比女人丑陋。

我们这一代人，其实都是误食了苹果的亚当。这些亚当游走于天堂和人世之间，是悬浮的一代。

二战前后，在美国，出现了两个著名的群体：一个是“迷惘的一代”，源自一位女作家对海明威小说的评价；另一个是“垮掉的一代”，代表人物是艾伦·金斯堡和杰克·克鲁亚克等一干酗酒、吸毒、搞同性恋的落魄文人。可是对于今天的我们而言，这两个概念都太遥远了。我们并没有经历过世界大战，也没有见识过什么性解放、婴儿潮。我们生于一个一切都在越来越好的年代里，每走一步都会接受崭新的物质主义的迎接和淘洗。我们生活优越，却并不满足，因为我们都是独生子女，心中只有自己。我们打破了父辈们一生的无奈和尴尬，昂首挺胸地走入大学，接受良好的教育。我们踌躇满志，以为自己已是世界的主宰。可我们并不知道，大学就是我们人生里的最后一个伊甸园。四年后，当我们被驱逐出去，我们发现自己除了一个一个无法消弭的欲望外，一无所有。于是只能遁逃，遁逃，遁逃。

于是我们这一代人成了悬浮在空中的不明物体，脚下踩不到地，头顶摸不到天。我们只能这样漫无目的地飘着。直到有一天，突然阴云密布，电闪雷鸣，倾盆大雨把我们狠狠地打落在地上，摔得面目全非，我们才终于明白其实自己一无所有，一无所获。那个在伊甸园中贸然吞食的苹果，成了我们喉咙里永远的痛楚。

遗憾的是，我们并没有成为“迷惘的一代”，因为我们始终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我们也没有成为“垮掉的一代”，因为我们不会写诗，不敢吸毒。那么我们除了逃逸，还能做些什么？

我不知道，似乎永远也不会知道。

探求一个微乎其微的命题都能发展成为一门哲学，更何况是一代人的问题。

独生子，上大学，在偷偷摸摸中体验性爱和同居，理想主义，毕业即失业……

当人们用这样一些堆砌的表述来描绘我们的时候，我无言以对。因为这已经基本概括了我们这一代人的生存轨迹。愉悦、无奈、焦躁、狂暴……无论我们如何表现，伊甸园仍冷漠地矗立在遥远的地方，鄙夷地望着我们，嘴角带着幸灾乐祸的笑。

于是我写作《亚当的苹果》，纪念我的伊甸园，和那些同我一起被驱逐的朋友们。

沐童



## 目 录

- 楔 子 傲慢与偏见 01
- 第一章 喧哗与骚动 10
- 第二章 红与黑 33
- 第三章 阴谋与爱情 56
- 第四章 理智与情感 79
- 第五章 大师与玛格丽特 101
- 第六章 少女与死神 129
- 第七章 罪与罚 156
- 第八章 儿子与情人 177
- 跋 188





## 傲慢与偏见

我的父亲从我的枕头下翻出那本《查泰莱夫人的情人》，面孔瞬间变了形状。他用手指指着封面上的那个雍容华贵的风骚女人，问我为什么要读如此坏的书。

对于他的这个问题，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因为我并不认为这是一本坏书。但对于父亲这样的人，一切解释都是徒劳。于是我只是恶作剧似的淡淡地说，我喜欢看坏书，喜欢那些色情的描写。

愤怒的父亲将我的书扔出窗外，我看见它洁白的封皮如同秋风中一只孤独的鸽子般消失，心里凭空涌现无限的伤感。而我的父亲也不停地用恶狠狠的语言咒骂我。

他平日是个温和的人，因此语言极其贫乏，但那却是惟一的一次，所以许多年后我始终记得，而他本人却已经忘记了。小说《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中的那些露骨的情感和性，也逐渐被我淡忘。那一年，我十五岁。

在如今的这个年代，十五岁已经可以懂得很多事情了。

尼采曾经在多个场合探讨那个所谓的“永劫回归”的概念。今天看来，这个疯子的观点不无道理。在我们祖父生活的那个年代，十五岁已经足够结婚生子的了。古代的爱情小说的男女主角，也多半是十六七岁的孩子。经过大半个世纪，这种早熟的风气再度回归。在我的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



从小我就是个麻烦多多的孩子。富裕的家庭和英俊的相貌让我彻底的早熟了。

小学四年级我第一次对一个异性产生懵懂的好感，到了初中毕业的时候便已经有过四五次恋爱了。现在回想，那些曾经让我刻骨铭心喜爱着的女孩的面孔已经模糊不清，但那时的种种感悟却始终无法忘记。每一次恋爱和分手，都会让我对“两性关系”这个概念领悟到些什么。所以到了应该疯狂恋爱的年纪时，反而打不起精神了。

高中时我很是野了一阵，让我的父母心惊肉跳。我经常逃课打台球和夜不归宿地蹦的，放学后拉着男男女女的一帮朋友在大街上闲逛花钱。但幸好我成绩不错，读的也是名校，老师也拿我没什么办法（这种学校的老师往往不敢体罚学生，对于问题学生只能说服教育）。在他们眼中，纵容我远远要比试图改变我更加可行，所以这些不羁的生活经历并没有给我带来太多的麻烦。但也许是太早的成熟了，对身边的同学所热衷的恋爱追逐游戏反而提不起兴趣。

尽管如此，我却一直是有女朋友的。

高一的时候，女朋友是班里最漂亮也是最性感的女孩。我对这种“大众情人”天然是反感的，但却无法抵挡她媚笑的蛊惑。我们公然在狭小的校园里拉手散步，在学校附近的咖啡馆拥抱接吻，引发无数人羡慕的目光。对我而言，这些来自别人的可笑虚荣带给我的满足感远远超过恋爱本身。所以日后当我给这个东西定论的时候，我宁愿称它为“两性关系”，而不是“恋爱”。

事实上，正是这个女孩却给我带来了一辈子最恐怖的一场灾难，让我明白了乐极生悲的可怕。

高一下半年的初夏的一节体育课，我们俩不约而同的逃掉了，在空无一人的教室中聊天。她是个周身散发着挑逗气息的

女孩，早熟的丰腴的身体如同艳星般的火辣。因此自然而然的，我们便开始拥抱和接吻，一切和往常一样，没有什么分别。

我是一个欲望很多的人，这也是我无法忍耐单身生活的重要原因。亨利·米勒把性当做超越人类一切世俗力量的超然境界，在我看来再正确不过。

就是那天，在我的欲望最炽烈的时候，我和她发生了正式的性关系。那是我一生中第一次最直接的性经验（显然不是她的第一次）。起初我还有些担心，想悬崖勒马。但那种异源的源源不断的快感却让我不由自主地闭眼和呻吟起来。

性是一个很可怕的东西，尤其是在我生活的这个地方。快感最强烈的时候，往往也就是毁灭理智和幸运的时候。

我闭着眼睛，享受着放荡的温存，却听见教室的门被人狠狠踢开的声音。

我睁开惊魂未定的眼睛，看见了中年女校长的那张愤怒的面孔。女孩机敏地站起身，用双手捂住自己的脸跑了出去，把不知所措的我一个人留在那里。我的丑陋的直挺的下体兀自暴露在温热的空气里，如同一株高傲的向日葵。

一个小时后，我的父母进了校长办公室。

又一个小时后，他们铁青着脸从办公室里出来。

我的高大强壮的父亲一脚把我踢跪在地上，嘴唇哆嗦着说不出话来。我的瘦弱的母亲却开始呃呃的哭泣起来。父亲失望的眼神和母亲无助的哭泣让我开始有些后悔自己的冲动。我终究还是个学生，无论如何都是不该在教室这样的地方暴露自己的下体的。

处理意见很简单，就是开除。

这个结果并没有让我太过悲伤，因为自始至终我并不认为我做了错事，只是因为自己太笨而被抓到现形而已。

其实这个世界上，本没有什么显著的对错。一百年前，人

们都还不知道原子是可以分割的。直到后来有好管闲事的人用什么东西轰击它，蹦出了一大堆更小的颗粒，人们才发现原来自己一直是短视的。谁又知道多少年以后在教室里暴露下体并与性感的女友发生关系会不会成为一种时尚呢？

我很想对校长说你天黑后到操场边的小树林里去看一看，有多少男男女女在黑暗中做着比我更恶劣的事情。但我明白说了这个也是徒劳。校长对于小树林里的野合多半根本就是知晓的。她之所以这样恨我是因为她亲眼看见了我和女友的交媾，并看见了我的生殖器。

对于一个正在更年期的中年女人而言，想象着在树林中做爱的情侣或许是美好的，有点神秘的；但看见血气方刚的年轻人交媾的现场，并看见了男孩的潮湿的生殖器，却是无法容忍的丑恶了。据说在性态度极端开放的美国，目前仍有若干个州立法明确禁止异性之间的口交。不知道那些州的议员们是否也都是这位女校长般的喜欢意淫，关键时刻又没了种。

事情如我想象得一般，我并没有被开除，而且这件事情也被压了下来，没有其他人知晓，我得以安稳地在这所名校混到毕业。原因是我有一个有本事的老爸和一个在省教育厅做厅长的姑姑。但平息这场风波的确花了很多钱。现在想起来，仍觉得愧对父母。所以我决定稍微努力一下，考个好一些的大学，让他们欣慰一些。

那场梦魇差点改变了我的性取向，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我对女孩子失去了兴趣。但或许我是天生不甘寂寞的人物吧，在高中毕业之前，我却又彻头彻尾地爱了一场。

那是一个叫琳的女孩。高三下半学期插班借读，就坐在我的后面。她是学音乐的，钢琴和小提琴都很棒。

那是我一生中最圣洁的记忆。她的气质高贵，如同舒曼的夫人克拉拉，让人爱慕又无法触及。我迅速爱上了她，并且到

了如痴如醉的境地。所幸她也爱上了我。我们在相识半个月后，开始似模似样地谈恋爱。她如同一个有魔力的陷阱，让我无法自拔。

很快高中毕业，她的父母决定把她送到俄罗斯去学习，我并不能成为让她留下的一个理由。于是她就走了。我们没有分手，说好了打电话写 e-mail。但我们都是聪明人，天知道我们会不会就此天涯两地，永不相见。

分别时的缠绵和盟约是很美丽的，我无法抗拒也不忍抗拒。但愿那些无法实现的诺言能够让我们原谅和宽恕时空的残酷。

她上飞机的那一刹那，我哭了，第一次，为了一个女孩。现在想起来，或许那就是初恋吧。

总而言之，这几乎是我对大学以前的生活保有的一切记忆了。高中毕业后，我离开了我的家庭，开始了在另一个陌生的大学城内的生活。人们把那个地方称为北京大学，我度过四年声色犬马生活的地方，那是一个真正的欲望之城。

北大是什么，起初我并不晓得。那个中国最高学府，中国社会进步和文化革新的发源地，对我而言太缥缈，艰于触摸。有的时候会隐隐觉得北大就是一个如同胡适那样的人，复杂纷繁却追逐自由。

四年之后，当我揣着那张金色的文学学士学位证书离开这个地方的时候，我才真正明白：北大是一个欲望，是一个活色声香的欲望之城。人们在这里可以肆意追求自己想要的一切。这里的一切欲望都合情合理，无论是纯洁的还是邪恶的，都触手可及，不被鄙视和指责。这也正是我爱她的原因。

“天知道我怎么跑到这个鬼地方来。”

我的室友之一楚雄总是如此向我抱怨。他是一个极度自恋的少年，也是一个古怪的天才。他总是抱怨身旁的一切都不顺

意，却从不思考自己的责任，就如同一个没有成年的孩子。我很喜欢这个男孩的个性，所以我和他也最投契。

我刚刚把自己的大箱子搬进狭小的集体宿舍的时候，他正坐在上面的一张床铺上折叠他的被子。他赤裸的脚丫远远的从床沿伸出来，暴露在九月北京潮湿的空气中，显得突兀而自然。

我把箱子放在他下面的床铺上，缓缓地拉开，把整箱的小说和诗集搬出，整齐地码在床边的书柜上。那些花花绿绿的装帧引起了他的注意，冷漠的表情上也出现了一些惊疑的神色。

“你读波德莱尔？”他问我。

我看了看那本醒目的《恶之花》小册子，对他微笑地点了点头。

“象征主义都是垃圾。”他撇了撇嘴，不屑地说。

我没有说话。我是很喜爱欧洲文化的，事实上我的母亲就是四分之一法国人，但我并没有为他的话而气愤。

人们说北大有两种人最多，一是看什么都不顺眼的，一是看什么都顺眼的。我绝对属于后者，而这个生平第一次谋面的男孩或许属于前者。尽管波德莱尔的确不招人喜爱，但敢于全盘否定象征主义诗歌的人应该也是那种偏执狂了。

除去这些偏激的观点，楚雄基本是个温和可爱的人。他话很少，很安静，而多数时候我需要的就是个安静的室友。他是我在北大认识的第一个人，并未让我失望。

大学报到的第二天，我便和他在百周年纪念讲堂的地下酒吧喝了一夜啤酒。在我们都接近酩酊大醉的时候，才彼此问清了对方的名字。燕园是个奇妙的地方，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依托的不是彼此的了解，而是那种触目而生的默契。

“程枫？不错的名字。”他淡淡地说，把瓶中的科罗娜一饮而尽。他的表情迷离而真实，让我想起古希腊的那座著名的名叫“大卫”的雕像。而他本人也总是把柏拉图挂在嘴边，仿佛

他是他的精神之父。喝了酒后的楚雄，话逐渐多了起来，他的奇异的观点也都跳了出来，让人啼笑皆非。

“性是什么？性是毁灭一切爱情的东西。把性当做享受的人，便被自然地剥夺了爱的愉悦。”他对我说。

我已经忘记了我们是如何谈到“性”这个话题的。可能男孩子之间的谈话，多半都要涉及到这个吧。

尽管我并不同意这个说法，但我却依然微笑颌首。楚雄比我小两岁，还未满十八，嘴角的淡淡的绒毛使他看上去仍然是个十足的孩子。我不能希冀一个尚无法进入脱衣舞酒吧的男孩说出什么成熟的观点，尽管这些观点中有一些闪光的洞见。

总之那天我们谈论了很多，很快楚雄便醉了，留我一个人清醒着。

酒吧的灯光逐渐黯淡，一些高年级的男男女女开始拥抱接吻，男孩把头埋进女孩的胸脯，贪婪的吸吮异性的体香，我感觉额头中央有隐隐的燥热。

楚雄伏在我旁边的吧台上沉沉地睡着，我瞪大空洞的眼睛观察着身边的这个陌生的环境。在远处的暗僻的角落里，我看见了一个异国少女的微笑。

少女肤色白皙，在昏暗的灯光中显得格外妩媚。她坐在三四个异国女孩中间，金色的卷发懒散地搭在肩膀上。我看着她，她也看着我，仿佛我们早就认识。她没有喝啤酒，而只是端着一只盛着少许红酒的杯子。我看到她用舌尖轻轻地舔自己玫瑰色的嘴唇，全身便如失去知觉般的麻木了。那便是性的吸引，是楚雄无法理解的东西。

我拎着手中的半瓶啤酒，摇摇晃晃地向她走了过去，在她的面前站稳。

“You have the most beautiful eyes that I've ever seen.”我看着她眼睛，操着我的带着醉腔的英语对她说。

她眯着眼睛，笑笑地看我，没有说话。她周围的那几个异国女孩却已经在嬉笑着打量我了。

刹那间我感觉有些窘，想继续说点什么，却一味的感觉自己舌头打结，竟连中国话也说不出了。

“你有事吗？”女孩见我半天不说话，歪过头来问我。她中文不错，带着点可爱的北美口音。

“……我……就是想认识你一下。”我稀里糊涂地说。脸很快又窘红了。

女孩友善地站起身，从贴身的提包里拿出一张卡片，递给了我。我不及细看，便接过来，逃似的离开了。

我拉着醉得不省人事的楚雄，踉跄地跑回了我们的宿舍。在白色的日光灯下，我仔细地端详手里的那张卡片，上面写着女孩的名字、电话和 e-mail。女孩叫 Samantha McDowell。

瑟曼莎，多么性感的名字。

我想起《Sex and the City》里的那个成熟丰腴的公关经理就叫 Samantha（瑟曼莎）。我不喜欢这部过于女权主义的电视剧，却颇喜欢那个瑟曼莎。两个瑟曼莎，会是一样的人吗？

那天夜里，我做了上大学后的第一个性梦。梦的内容已经不记得了，只是隐隐感到自己在睡梦中亢奋了很久，后来便筋疲力尽了。

北大的学生宿舍是四人一间的。除了我和楚雄，另外那两个都是迟到了一天来报到的，上午一个，下午一个。

上午来的那个是个戴着眼镜的清瘦男孩。据说他是某省的高考状元，为人却友善得很，名字俗气却耐听——“萧杨”。

下午来的那个是个帅哥，带着时髦的范思哲的太阳镜，橘红 T-SHIRT 短裤，周身散发着浓郁的香水味道。这个痞气十足的男孩子笑嘻嘻地对我们自我介绍。他的名字很复杂，我懒得



记，只记得他说我们可以叫他做“阿超”。于是以后我们就一直叫他阿超。

于是我们哥四个就这样凑齐了。大家来自天南海北，彼此用带着各自方言性状的普通话交谈，倒也算有趣。我们排了排年龄，萧杨最大，楚雄最小，我老二，大家开始兄弟相称。这是大学宿舍的一贯风俗，我并不热衷，但也不反对。我明白在我衰老的时候，这种本能驱动的结社行为或许会成为少年时代宝贵的记忆。

于是我的大学生活就这样开始了，在这个号称中国最高学府的欲望之城里。没有人计较或在意明天会发生什么，仿佛我们的字典里只有今天，没有明天。



## 第一章



# 喧哗与骚动

## 1

我所学的专业——戏剧，是北大刚刚开设的新专业，于是我们这不到 20 个人成了理所当然的元老生。

北大每个专业的第一届学生都生活得很痛苦，因为系里为了创品牌，往往会给第一届学生施加很多压力，以便尽可能多地产生人才。但幸运的是，我们并没有这种如履薄冰的感觉。或许戏剧这个东西和绘画电影音乐一样，属于艺术的一种。过于沉重的压抑反而会扼杀天才的创造力吧。

尽管这样或许会娇惯出我们散漫的个性。可是在今天的北大，谁又不是如此呢？

开学第一周，系里开全体学生大会，这似乎是每一所学校的惯例，让同学和老师迅速熟悉起来的方法。因为是新开设的专业，所以学生人数自然寥寥。除了我们一个年级的本科生，便是若干戴着厚厚眼镜的研究生和博士生了。百无聊赖的我坐在最后一排，耳朵上插着随身听的耳机，等着听那些老朽而著名的教授们说教。

开会时间到了，讲台上竟轻盈走上一位身材曼妙、气质高雅的年轻女人。这出乎在场每个人的意料。老学生曾经语重心长地正告过我们，在北大不要去希冀所谓的“惊艳”的感觉，